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文件

璜政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璜泾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太仓市璜泾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  |
| --- |
| 抄送：太仓市应急管理局、镇党委、镇人大 |

太仓市璜泾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事故分级

1.5工作原则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3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技术专家组及其职责

3预防、监测与预警

3.1风险分类

3.2预防

3.3监测

3.4预警

4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要求

4.2应急联动机制

4.3 先期处置

5应对处置

5.1 应急响应

5.2指挥协调

5.3现场处置措施

5.4应急升级

5.5社会动员

5.6.事故信息发布

5.7.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6.2社会救助

6.3保险

6.4调查评估

6.5恢复与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物资保障

7.3资金保障

7.4 其它保障

8监督管理

8.1应急演练

8.2宣传教育

8.3培训

8.4预案实施

9附件

# 1 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璜泾镇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抢险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平安璜泾提供安全保障。

## 1.2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太仓市建筑施工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等文件编制。

## 1.3适用范围

（1）本预案中所指的建筑施工突发性事件是指因建筑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活动，既有建筑治理活动）而引发、诱发或直接导致的山体滑坡、边坡崩塌、相邻建（构）筑物发生重大结构改变、新建或老旧建（构）筑物发生结构改变以及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直接损害或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建（构）筑物灾害事件。

（2）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发生在璜泾镇范围内一般及以下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或参与处置的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政、交通建设工程和水务建设工程、天然气管道施工等其他非璜泾镇建设局负责行业监管的建筑施工发生的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抢险，抢险救援工作由交通、水务、天然气等有关主管部门执行其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必要时，璜泾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协助处置。

（3）建筑施工事故抢险时涉及防风、防汛内容时，本预案还应结合《璜泾镇防汛防旱应急预案》执行。

建筑施工事故抢险时涉及火灾等衍生安全灾害时，本预案还应结合《太仓市璜泾镇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4）发生较大以上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太仓市人民政府，并在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4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按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建筑施工事故等级一般可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等四个级别。

#### 1.4.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

（3）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1.4.2重大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1.4.3较大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1.4.4一般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造成3人以下死亡；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3）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5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2）预防为主，居安思危。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住房和建设行业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通过开展全面的风险评估工作，增强各方主要责任主体和监管部门对事故的预警能力，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应对事故的人员、物资和设备的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璜泾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制化的水平。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健全信息报告体系，构建及时汇报、迅速反馈、快速反应的应急处置机制。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公开透明，及时发布。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增强政民互信。

# [2组织机构与职责](#_Toc354247672)

## 2.1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镇党委、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镇人民政府是本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响应需要，设立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上级人民政府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璜泾镇建设局。

#### 2.1.1应急指挥部组成

璜泾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专项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璜泾镇范围内的建筑施工事故的预防与处置工作。

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1名总指挥、2名副总指挥以及成员单位主管应急工作的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由璜泾镇人民政府镇长担任，主持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璜泾镇分管住房和建设工程副镇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建设局副局长担任，负责审查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建筑施工突发事故设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建设局副局长担任（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

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建设局、党政办、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http://www.dpxq.gov.cn/xxgk/bmxxgk/zsjg/fcj/%22%20%5Ct%20%22http%3A//www.dpxq.gov.cn/xxgk/bmxxgk/_blank)、集成指挥中心、[经济发展局](http://www.dpxq.gov.cn/xxgk/bmxxgk/zsjg/jfj/%22%20%5Ct%20%22http%3A//www.dpxq.gov.cn/xxgk/bmxxgk/_blank)（农业农村局）、派出所、各村（社区）等相关单位组成。

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指定应急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当事故发生时，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工作负责人须按指挥部指令迅速到达指定岗位，成员单位应急工作负责人未在璜泾镇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由所在部门按职务排序递补。

#### 2.1.2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和修订建筑施工应急预案，经璜泾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负责预防和应对建筑施工事故，及时确定建筑施工事故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开展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发生在本辖区范围内较大以上级别的建筑施工事故；

（3）指挥、协调或协助各相关单位开展建筑施工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4）制定预防和应对建筑施工事故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有关工作等；

（5）开展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 2.1.3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建设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建设局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 2.1.4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有关指示；

（2）负责建筑施工事故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3）负责及时传递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建筑施工事故及其处置情况信息；

（4）负责对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5）负责与其他成员单位及建筑施工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和应急协调工作；

（6）负责其他与建筑施工事故抢险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 2.2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2.1综合行政执法局

（1）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企业，安置事故中的受灾人员；

（3）负责监管受灾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次生灾害等；

（4）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户外广告设置人结合实际对户外广告进行加固或拆除。

#### 2.2.2 党政办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重要紧急信息，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妥善处置在事故中涉外相关事宜，并负责报送事故中涉外的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

#### 2.2.3建设局

（1）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本镇建筑施工事故抢险应急预案，统筹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

（2）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和领导汇报建筑施工事故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

（3）负责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应急抢险专家组和专业抢险队伍联系网络；在发生建筑施工事故时，负责协调建筑施工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负责协调事故区域市政工程的抢险、抢修，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在危险地带附近划出警戒区域、挂出警戒标志并组织警戒，协助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区的人员、财产；

（5）协调排查加固或协调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

（6）及时协调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堵塞。

（7）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及时修复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保障受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电力供应；

（8）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和排水运营单位抢修、恢复因突发事故受到影响的供水、排水设施，保障供水安全；

（9）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等；

（10）负责受损的道路（含桥梁、隧道）等工程的抢修工作，积极协调开展修复工作。

#### 2.2.4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负责为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抢险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2.2.5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1）会同璜泾人民医院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救治与伤员转移工作；

（2）负责统计、报告伤亡情况和伤员救治信息；

（3）负责协调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

#### 2.2.6经济发展局（农村工作局）

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事故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工作。

#### 2.2.7各村（社区）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助处置建筑施工事故；

（2）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负责组织和协调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 2.2.8璜泾镇派出所

（1）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撤离危险区域，对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3）参与事故调查。

#### 2.2.9璜泾镇交警中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抢险、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 2.2.10璜泾镇供电所

（1）负责组织实施在建筑施工事故中引发电力系统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根据应急抢险需要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用电保障；组织相应范围内公用电力设备设施的停、复电及抢修工作。

#### 2.2.11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

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会同建筑施工专业抢险队伍开展现场应急抢险工作。

## 2.3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3.1现场指挥部组成](#_Toc354247679)

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地点由建设局会同事发地村（社区），按照“安全就近、方便指挥”的原则，在事发地附近选择合适场所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变更地点。

现场指挥部由1名现场指挥长、2名现场副指挥官以及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长由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全面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副指挥官由建设局副局长、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负责人担任，成员为事发地村（社区）及相关局（办、中心）的部门负责人。

#### 2.3.2[现场指挥部职责](#_Toc354247680)

（1）执行上级下达的事故抢险应急处置任务，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2）依据实际需要，协调成员单位、调配专业应急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3）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制定抢险救援工作方案，解决抢险当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5）负责及时向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情况；

（6）协调拟定并报批有关事故信息发布材料；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 [2.3.3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职责](#_Toc354247681)

根据建筑施工事故现场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一般情况成立以下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建设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作为配合部门。

主要职责：跟踪、掌握建筑施工事故的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助现场指挥长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2）技术专家组。由建设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作为配合部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选取勘察、设计、施工、地质、岩土、机电、消防、安全等相关专业的专家以及璜泾镇有关部门（单位）选派的应急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等。

（3）社会稳定组。由派出所、交警中队牵头，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等作为配合单位。

主要职责：会同事发地村（社区）及相关单位，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危害地区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等。

疏导事发现场周边交通，根据实际情况对危害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管制、制定临时绕行方案，发布临时交通管制信息，阻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现场；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4）信息发布组。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发地村（社区）等作为配合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整理事故的相关信息，协调和应对新闻媒体，统一组织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引导社会舆情，客观、准确、真实的对外宣传报道事故情况。

（5）后勤保障组。由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牵头，建设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水务、供电、供水、通信、燃气、事发地村（社区）等作为配合部门。

主要职责：会同相关单位，协调社会单位，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场所、办公设备；负责现场指挥部工作人员的饮食、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组。由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农村农业局）、派出所，供电、供水、通信、燃气、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等作为配合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会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抢险救援队、应急专家组等，分析事故原因，迅速制定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组织实施，营救受伤、被困人员。

（7）医疗卫生组。由社会治理和社会局（卫生办）牵头，璜泾人民医院及其他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就近原则）、璜泾志愿者组织、事发地村（社区）等作为配合部门。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专业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开展现场救护（自救互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监测检疫、卫生防疫、伤员病情统计等工作。

（8）善后处置组。由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牵头，会同事发地村（社区）、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局社会治理和社会局、党政办、司法所等作为配合部门。

主要职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协助殡葬部门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9）环境保护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办）牵头，建设局、事发地村（社区）等作为配合部门。

主要职责：结合事故实际情况，协调太仓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中心快速查明事故现场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及污染影响，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组织对污染物进行处置，防止次生灾害等。

（10）调查评估组。根据事件类别依法组成，镇人大、镇纪委、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办、环保办）、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地村（社区）、工会等有关单位作为配合部门。

主要职责：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等。

## [2.4技术专家组及其职责](#_Toc354247682)

#### 2.4.1技术专家组组成

建设局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从太仓市专家库中选取勘察、设计、施工、地质、岩土、机电、消防、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建立专家咨询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2.4.2技术专家职责:

（1）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 3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风险分类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施工活动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边坡崩塌、邻近建（构）筑物损坏，或既有建筑（老旧危楼）结构改变，不可抗力导致直接损害或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系列因素，建筑施工突发事件的风险种类可归纳为：

（1）工程本身的施工技术风险；

（2）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3）工程环境风险（如自然灾害、岩土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气象条件、引起火灾和爆炸的因素等）；

（4）高空、水下、地下暗挖等作业环境风险;

（5）施工现场临近建（构）筑物损害风险；

（6）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自身结构改变产生的风险。

## 3.2预防

（1）各相关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事故的预防工作贯穿于规划、建设等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升璜泾镇防灾减灾能力，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引起的损失。

（2）在建设项目的规划、施工过程中，合理有效地回避事故风险，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应对事故的设施和应急物资。

（3）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4）监督各建筑业企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防止重大甚至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5）组织和协调做好璜泾镇辖区内建筑施工的安全巡查。

## 3.3监测

镇建设局要建立健全建筑施工事故风险预警体系和监测制度，落实各项预警监测措施，及时收集预警监测数据和信息，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及时提出预警建议。

（1）充分利用由建设局牵头建立的政府部门与建筑施工、监理单位间的信息交流平台，搜集、分析各种对建筑施工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对辖区内建筑施工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状况监测。

2）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和灾害性气候的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管理水平。

（2）建设局与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及各建筑施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与各村（社区）工作站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建筑施工安全动态。

（3）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日常数据监测、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相关信息数据库，必要时将重要信息上报至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行业、本地区以外其他渠道传递来的信息，应密切关注，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4）各有关局（办、中心）要按照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建筑施工事故的地质灾害、市政设施事故、洪涝灾害、气象灾害等有关信息通报建设局实行信息共享。

## 3.4预警

#### 3.4.1预警级别

可预警的住房和建设系统建筑施工事故信息或事故发生后可能升级的预警信息（不包括可预警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并分别采用不同预防对策。

（1）红色（Ⅰ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建筑施工事故；

（2）橙色（Ⅱ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级别的建筑施工事故；

（3）黄色（Ⅲ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级别的建筑施工事故；

（4）蓝色（Ⅳ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级别的建筑施工事故。

#### 3.4.2信息研判

建筑施工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 3.4.3预警信息发布

可以预警的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璜泾镇人民政府报告，璜泾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紧急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太仓市委、市政府报送相应的预警信息。

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由太仓市按程序报请江苏省审批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镇党政办负责按审批按程序报请太仓审批发布；蓝色预警信息由镇党政办按审批程序报镇政府审批，并报太仓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事故类别（坍塌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物体打击事故、高空坠落事故等）、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事态发展、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 3.4.4预警响应措施

事故预警信息报送后，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太仓市报送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3.4.5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预警信息内容或解除预警。

当风险已经解除，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要求

建筑施工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建设单位），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按以下要求迅速、准确、多渠道向璜泾镇人民政府、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发地村（社区）及其他主管部门报送事故信息。

#### 4.1.1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

（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建筑施工名称等；

（2）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

（3）事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等；

（4）事故的简要经过和初步原因；

（5）已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现场负责信息报送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报告时要将事发现场的现场指挥长、现场联络员通讯方式一并报告；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密切跟踪、全面掌握事态发展，及时续报重要进展情况，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做好终报。要充分借助新科技手段，进一步提升突发事件现场视频、图像等信息采集和报告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传送事发现场视频图像信息。

#### 4.1.2信息报告时间和程序

（1）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事发地村（社区）、建设局报告。

（2）建设局接到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1）事发地村（社区）、建设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镇政府接报告，并立即核实和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在不能形成书面报告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以电话形式报告，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报告。因特殊情况或专业难点不能在事发后45分钟内报告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2）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突发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须立即报璜泾镇人民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4）镇党委、镇政府接到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规定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 4.2[应急联动机制](#_Toc354247683)

依托集成指挥中心信息平台，建立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人力、物力资源共享。

#### 4.2.1事故信息联动机制

在现有110、119、120报警联动系统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建筑施工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保持通讯联系，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援的联动效果。

#### 4.2.2寻求支援机制

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超出璜泾镇能力范围时，由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必要时，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

#### 4.2.3非事发企业参与机制

事发地附近建筑施工企业或其他组织有义务服从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调配，根据事发单位事故性质，参与突发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4.3 先期处置

建筑施工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急救援指挥部第一时间展开先期处置，按级别进行应急响应，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受到威胁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事故的，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较大以上事故应对处置。

# 5应对处置

## 5.1 应急响应

#### 5.1.1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响应分级

根据《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璜泾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有关预案执行。

#### 5.1.2璜泾镇建筑施工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响应分级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特殊时段、特殊区域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可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不足或过度响应。

本预案对璜泾镇辖区内发生的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本镇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最高响应级别。四级应急响应分别是：

（1）建筑施工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事故或社会影响重大或救援难度大，有可能超璜泾镇应急救援能力，为一级应急响应，由镇党委书记决定启动应急救援响应。

（2）建筑施工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9人重伤（3人以上有生命危险）事故或影响璜泾镇部分区域，救援难度比较大，动用璜泾镇应急救援能力可控，为二级应急响应。

（3）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无人员死亡，造成3-9人重伤（但无生命危险）事故或故影响区事发地部分区域，救援难度不大，动用璜泾镇建设局等应急救援能力可控，为三级应急响应。

（4）建筑施工突发事件无人员死亡，造成3人以下重伤（但无生命危险）事故或事故影响事发地施工项目或企业，涉事单位可以控制险情发展，为四级应急响应。

#### 5.1.3一般及以下建筑突发事件各级应急响应程序

（1）一级响应事故报送

初判将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即当事故达到国家Ⅳ级标准时，有必要由镇党委书记担任总指挥，宣布立即启动璜泾镇一级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前期处置，并立即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指挥部在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故的事态发展时，由璜泾镇人民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2）二级响应事故报送

初判将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经研判璜泾镇应急救援力量可以将事态控制，由镇长担任总指挥，宣布立即启动璜泾镇二级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建设局向太仓市住房和建设局报告，安监办向太仓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安全事故。

（3）三级响应事故报送

无人员伤亡，有3人以上受伤，经研判受伤人员伤情会扩大，但璜泾镇建设局救援力量可以将事态控制，由分管建设镇长担任总指挥，宣布立即启动璜泾镇三级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建设局向太仓市住房和建设局报告。

（4）四级响应事故报送

无人员伤亡，有3人以下受伤，经研判事发地单位难以控制时，由建设局副局长担任总指挥，宣布立即启动璜泾镇四级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建设局向璜泾镇人民政府报告。如果不具有扩展性，也无须抢救人员及财产损失时，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 5.1.4 一般及以下应急响应行动要点

（1）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长及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决定，并命令各应急工作组立即开展救援行动。

（2）综合协调组到达现场后，梳理现场事故信息，及时掌握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传达上级指示；协调各方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抢险工作。

（3）技术专家组到达现场后，分析现场安全形势，制定切实可行的抢险救灾技术方案或措施，原则上“先排险后救人”。

（4）抢险救援组专业救援抢险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查明现场人员被困位置、伤亡情况，结合应急专家组制定的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先采取事故控制措施，如采取临时加固措施或移除等；在摸清楚事故形态，分析事故原因，对建筑施工事故范围内水、电、气等管线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使用恰当的方法切断水、电、气等管线，防止抢险中发生二次突发事故。而后以最快速度采用大型机械设备（如挖机、吊车等）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将受困和受伤人员救离事故现场。

（5）信息发布组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的命令，收集、整理事故的相关信息，协调和应对新闻媒体，发布事故信息，引导社会舆情，客观、准确、真实的对外宣传报道事故情况。

（6）其余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开展各自应急工作组的职责工作，全力配合抢险救援。

#### 5.1.5 Ⅲ级（较大）以上应急响应行动要点

璜泾镇范围内发生的建筑施工事故经确认为较大以上级别或升级为较大以上级别的，或发生跨区的事故时，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有关抢险应急指挥部和太仓市委市政府，安监办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市有关抢险应急指挥部支援，由市级以上有关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工作。应急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5.2指挥协调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指挥协调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事发地村（社区）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

（2）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村（社区）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4）及时掌握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镇政府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党政办、集成指挥中心；

（5）协助镇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村（社区）落实镇党委、镇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镇领导批示、指示。

## 5.3现场处置措施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在采取上述指挥协调措施的同时，应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派出所、交警中队等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同时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4）启动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快速垫付机制，必要时启动财政预备费，为处置事故提供资金保障。启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

（5）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室内避难场所、临时住所，开展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心理疏导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生活和健康得到保障，确保灾后不出现疫情；

（6）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7）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备设施和其他障碍物等；

（8）鼓励和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 5.4应急升级

因建筑施工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多个村（社区）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镇党委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协调指挥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办事处参与应急处置，适时向太仓市市委市政府请求联系镇外驻军驻警和武装部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若预计事故将波及周边区域，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镇党委、镇政府。镇党委、镇政府向太仓市委市政府报告，由太仓市协调周边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事故事态发展或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璜泾镇的应急救援力量有效控制能力，需要上级有关突发事故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镇党委、镇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 5.5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本辖区范围内的建筑施工事故社会动员，由镇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村（社区）等局部小范围的事故社会动员，由各村（社区）报镇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调用、征用相关资源，协助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疏散转移、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

## 5.6.事故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以上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建筑施工事故，党政办负责协调和指导现场指挥部，在启动应急响应45分钟之内发布事故基本信息，向太仓市委、市政府报送比准后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省和苏州市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当事故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党政办报请上级新闻发布主管机构统一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事故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事故信息会及时通过镇集成指挥中心、网监办网站、太仓市政府网站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

为保护公众安全，可在事故现场依法设置警戒线，划定新闻采访区。

## 5.7.应急结束

#### 5.7.1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全部得救；

（2）突发建筑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消除，没有继发的可能性；

（3）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结束；

（4）已经采取必要防护措施，能够防止公众再次受到危害。

#### 5.7.2应急结束

现场危险完全消除，事态得到全面控制，已无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可能，由现场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6 后期处置

## 6.1善后处置

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 6.2社会救助

社会治理社会事业局（民政办）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璜泾镇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办事处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接收、使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并负责事故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 6.3保险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村（社区）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办事处应当组织和督促保险企业做好灾害损失的查勘理赔工作，配合保险企业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 6.4调查评估

发生一般以下事故，负责处置工作的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责单位应当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璜泾镇人民政府。单独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明事故的经过和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由对应的各级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评估。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璜泾镇建设局负责组织对本辖区上年度发生的房屋及建设工程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向镇政府报告，抄送安监办。

## 6.5恢复与重建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璜泾镇人民政府及建设局和受到事故影响的村（社区）、相关局（办、中心）、事故发生单位，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建设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治理和社会局、交管所、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政府单位和企业应主动配合镇政府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璜泾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向太仓市政府提出申请，请求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镇人民政府、镇建设局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要完善事故应急专家库，完善专家队伍运行和使用机制，定期充实更新，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处置建筑施工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 7.2物资保障

镇人民政府、镇建设局、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职能职责要求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鼓励社会化储备，保障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生活必须用品的生产、存储、调拨、供给。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要加强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能够随时投入使用。应急物资主要有：

（1）医疗器材：担架、救援医疗箱、氧气包、止血带、绷带等医疗救护器材；

（2）抢救工具：除满足基本抢险需要的一些抢险工具外，还应配备金属切割机等各类开辟通道器材；防毒呼吸器等其他防护装备及排风器具、消毒物品和测试仪器等地下救治器材；氧气呼吸器、隔热服、防化服、防酸服等高温、有毒、腐蚀物（气）体作业防护装备；登高梯子、安全带、救生气垫等高空抢险工具以及挖掘机械、汽车吊、装载机等运输工具等；

（3）照明器具：手电筒、应急灯 、灯具、自备发电、强光照明；

（4）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

（5）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等消防灭火器材。

以上物资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 7.3资金保障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镇人民政府、镇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7.4 其它保障

#### 7.4.1 通信保障

镇人民政府、镇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属地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 7.4.2 电力保障

镇政府有关局（办、中心）、各村（社区）、各企业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应急电力保障体系，供电所要配合应急工作组，确保应急期间的电力需求。

#### 7.4.3 交通保障

派出所、交警中队等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 7.4.4 技术保障

镇建设局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先进方法的使用和配备，不断提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

#### 7.4.5 紧急避难保障

一旦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根据情况选择避难场所。

（1）璜泾镇大型紧急避难场所选择在璜泾镇荣文中学，紧急状态下可以容纳2000人紧急避难。

（2）其他紧急避难场所。设在各学校操场、商品住宅小区人防工程、居委会辖区内的绿化场地和休闲广场、村委会等地势比较高、比较开阔的场地。

# 8监督管理

## 8.1应急演练

#### 8.1.1本预案演练

由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本预案演练制度，按需要开展综合性演练或桌面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每次演练都要做好演练评估工作。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 8.1.2相关预案演练

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报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8.1.3建筑施工企业预案演练

各企业、单位确保应急抢修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应急准备状态，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

## 8.2宣传教育

#### 8.2.1应急宣传

（1）由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宣传计划，编制应急宣传资料；

（2）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应急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 8.2.2应急教育

（1）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向公众开展应急教育活动；

（2）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范围，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在电视等媒介开辟应急教育公益栏目，让公众掌握避险、自救、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 8.3培训

#### 8.3.1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领导干部应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同时，应针对事故特点，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护技能、隐患排查等方面进行培训，提升其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 8.3.2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培训

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由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 8.3.3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应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8.3.3责任与奖惩

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璜泾镇人民政府对处置建筑施工事故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法律责任进行处罚。

## 8.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璜泾镇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 9附件

## 附件1：

## 璜泾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构架构图



## 附件2：

## 璜泾镇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3：

## 建筑施工事故快报表

报告单位（盖章）：

|  |  |
| --- | --- |
| 事故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事故单位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事故类型 |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
| 伤亡、失踪人数（人）及经济损失 | 死亡（人） | 失踪（人） | 受伤（人） | 估计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  |  |  |
| 事故概况 |  |
| 事故初步原因及责任分析： |
| 备注： |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联系电话：